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第一次評鑑實施要點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6.11 108 學年第400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12.26 113 學年第440 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辦理教師評鑑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特設置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院自109學年起新聘編制內助理教授、副教授於第一次接受評鑑時適用本要點。

三、評鑑程序：

本院受評教師應配合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時間於11月提供教師個人評鑑資料，提經院教評會審定後，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與辦理評鑑作業。

四、評鑑年限、評鑑項目、通過標準：

- (一) 評鑑年限：新聘專任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免評、或延後評鑑等規定外，任教滿五年應接受教師評鑑。
- (二) 評鑑項目：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者，應配合應接受第一次評鑑，分為研究、教學、及服務三大項目，本院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如附件1。
- (三) 通過標準：新聘專任教師三大評鑑項目均應達七十分，且研究項目應至少有三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並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收錄於SCIE、SSCI、AHCI及TSSCI之期刊論文始為通過評鑑。

五、輔導機制：

- (一) 新聘專任教師任教滿三年者，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大評鑑項目，由受評教師依評鑑指標計分表提出書面資料，送所屬系所教評審查，系所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報告，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如各項成績未達42分者，應由系所啟動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並作成紀錄。
- (二) 經初評後為「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應依其評鑑項目表現，接受系所啟動之輔導機制，由系所主管指派與該受評教師相近領域教師1-2位擔任該名教師輔導人員。
- (三) 「條件式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間隔一學年後之一月底止，「未通過」教師輔導期間至次學年一月底止，並將輔導過程作成紀錄，該紀錄送交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備查。
- (四) 「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之教師於輔導期間結束後，應提交其改善方案/事項成效報告書至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是否通過，再送交教務處彙整後送校教評決議。

六、本要點未竟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新進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
XXXX系/所/學程 XXX 老師

附件1

項目	內容	評分標準	自評	審核	
A. 研究	A1 論文 (參考本院 研究績優)	A11-1、頂尖期刊 ^{註1}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0 分/篇			
		A11-2、頂尖期刊 ^{註1} 屬其他作者 20 分/篇			
		A12-1、SSCI 排名前 1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4 分/篇			
		A12-2、SSCI 排名前 10%(含) 屬其他作者 12 分/篇			
		A13-1、S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8 分/篇			
		A13-2、S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其他作者 9 分/篇			
		A14-1、S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分/篇			
		A14-2、S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其他作者 6 分/篇			
		A15-1、SCI 排名前 1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2 分/篇			
		A15-2、SCI 排名前 10%(含) 屬其他作者 6 分/篇			
		A16-1、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9 分/篇			
		A16-2、SCI 排名 10%(不含)~30%(含) 屬其他作者 4.5 分/篇			
		A17-1、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篇			
		A17-2、SCI 排名 30%(不含)~70%(含) 屬其他作者 3 分/篇			
		A18-1、TSSCI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 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分/篇			
		A18-2、TSSCI 為評比第一級期刊 屬其他作者 3 分/篇			
		A19-1、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 英文專書 24 分/本(以 2 本為限)			
		A19-2、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中文專書 9 分/本(以 2 本為限)			
	A19-3、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 英文專章 5 分/章(以 2 篇為限，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				
	A19-4、通過科技部審查獲得補助之專書，或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具有 ISBN 之學術專書中文專章 3 分/章(以 2 篇為限，同一篇專書或專章不得重複)				
		A1(上限 40 分)論文小計			
A2 計畫 (參考升等 指標及計 分)	A21、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研究計畫： 專題研究計畫 六個月(含)以上，每年每件 12 分；未達六個月，每年每件 6 分				
	A22、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年每件 12 分。				
		A2(上限 60 分)計畫小計			
		研究(至多 100 分)小計			
B. 教學 (教務處訂)	B0 教學基本門檻	*教學基本門檻：教師評鑑時至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需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並符合下列四項中之三項，即獲 60 分基本分。若基本門檻未達成者，即教學項目未通過評鑑。			
		B01、教師至少三個學年度平均教學當量高於(等於)系所後 30%之落點平均當量數。(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2、教師至少六個學期授課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高於(等於)院後 5%之落點平均得分。(由教務處提供歷年資料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參考)			
		B03、評鑑年限內，參與新進教師研習及 教學觀課(含教學演示及微型教學)至少各 1 場。			
		B04、評鑑年限內，參與教學 觀摩及各類 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 / 工作坊 至少 5 場。			
	B1 加分項	B11 校	B11-1、參與教學觀摩、各類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 / 工作坊、教學演示、教學觀課滿 5 場後，每增加 1 場 1 分，至多 6 分。		
			B11-2、獲頒教學優良課程，2 分/每門每次，至多 6 分		
			B11-3、本校教學績優獎，10 分/次		
			B11-4、開設通識課程，2 分/每門(西灣學院 所屬 教師 不含人科學程及社創所 1 分/每門)，至多 6 分。		
			B11-5、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2 分/每門，至多 6 分		

		B11-6、申請通過高教深耕創新課程計畫、數位化學習計畫或執行雙語化相關計畫(含擔任學分學程負責人、擔任領航教師或EMI顧問教師有實際輔導事實者、取得本校EMI教師培訓認證)·2分/件(學程/群/證)·至多10分。			
		B11-7、參與各院舉辦其他教學優良獎項/活動·1分/件·至多4分。			
	B12 院	B12 合計至多 4 分 B12-1、配合本院開設核心課程·2分/每門每次。 B12-2、配合 AoL 規劃教師課程施作 Rubrics 量測·每門課給 1 分。			
		教學(至多 100 分)小計			
C. 輔導 及服 務 (參考 教師 評鑑 指標)	C1 榮譽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至多 10 分)小計			
	C21 校內 輔導及服 務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年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次			
		C21(至多 40 分)小計			
	C22 院、 系所服務	C22-1、擔任院非編制內主管 10 分/學期、非主管職務 5 分/學期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5 分/次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4 分/次			
		C22-4、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5 分/次			
		C22(至多 40 分)小計			
			其他重要服務 至多 10 分(由系複核·院教評評分)		
			服務小計		

註 1：所稱頂尖期刊為管理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所列期刊。